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0號新寧大廈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向其股東刊發的通函所述的框架協議的條款、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簽署及採取他們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一切手續、事項、文件及步驟，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交易的條款。」
2. 「動議待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作出轉讓(若有)後，承讓人將承擔廣東省白馬廣告有限公司於框架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權利，且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適用之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葉澤暉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聯名持有，則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Mark Thewlis先生
韓子勁先生
張弘強先生
張懷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smond Murray先生
王受之先生
紀文鳳小姐
Thomas Manning先生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Eccleshare先生
Peter Cosgrove先生
竺稼先生
Jonathan Bevan先生

替任董事：

鄒南楓先生
(張懷軍先生之替任董事)